

鄂尔多斯市和洋能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催收法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RSZB2025-0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和洋能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催收法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和洋能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债务催收法律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1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质;
3.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2 15:10:00到2025-07-28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4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4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七、其他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1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报名方式：

3.2.1拟参加招标的供应商须在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到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7楼708B）报名登记。

3.2.2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料：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 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质；

报名时需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制作封皮，封皮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等信息，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受理。3.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拟参加招标的供应商须在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到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后领取招标文件，不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报名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和洋能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和洋能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人：王女士、越先生

电话：18691228482、15048720302

邮件：87507599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王媛

电话：18404779333

邮件：46232336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